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01

证券代码：835494

证券简称：ST 哥仑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哥仑步，证券代码：835494）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56、2017-057、



2017-058、2017-059)；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8、2018-009、2018-010、2018-011、2018-013、2018-014)，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9)，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28)。主办券商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02日、2018年11月0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07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发布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45、2018-046、2018-048、2018-049、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6、2018-067、2018-069、2018-070、2018-071、2018-073、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3)。

目前公司正全力跟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闽0105破4号《决定书》以及(2017)闽0105破4号之二的《通知书》。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5日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工作，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9层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



350005，联系人：张宝树、张琳、林建宇，联系电话：19959186603、15659175708、15659163035，邮箱：1592887584@qq.com)申报债权，债权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材料，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12月6日，公司就公章作废登报事项，披露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登报公章作废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由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9年01月04日